

9、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，请根据要求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兰镇坡谷片农田水利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东兰镇坡谷片农田水利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3130.124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2.3981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